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道氏技术”）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杨建斌和吴喻慧为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建斌、吴喻慧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建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增发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吴喻慧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配股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辉政

其他项目组成员：欧阳江波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300409

上市时间：2014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2楼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6523481W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三）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一般法人		
4、境内自然人	104,206,874	48.4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7,625,000	36.10
高管锁定股	26,581,874	12.36
5、境外法人		
6、境外自然人		
7、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0,793,126	51.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荣继华	境内自然人	79,625,000	37.03	77,625,000
梁海燕	境内自然人	24,230,000	11.27	18,172,500
何祥勇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2.51	4,050,000
陈文虹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2.0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95,648	2.09	-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50,000	1.05	-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一般法人	2,060,000	0.96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67,620	0.9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879,200	0.8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42,174	0.86	-

注：梁海燕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和 8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 830,000 股、1,690,000 股和 1,760,000 股，合计 4,280,000 股，减持后梁海燕持股数量由 24,230,000 股减为 19,9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1.27% 降为 9.2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荣继华持有公司 79,6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7,482.72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4 年 1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5,379.82
	2016 年 1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50,327.08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7,442.5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21,195.52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六)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39,460.72	182,505.93	106,791.14	81,540.86
负债合计	161,985.68	60,586.28	47,607.68	25,0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75.03	121,919.65	59,183.46	56,4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87.05	117,113.42	58,284.20	56,443.00

2、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975.79	80,365.34	55,356.31	44,679.26
营业利润	15,890.86	12,267.93	5,878.31	8,233.21
利润总额	16,193.84	12,204.51	5,923.71	8,319.04
净利润	14,107.59	10,522.49	5,090.46	7,22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3.47	10,114.65	5,091.20	7,228.11

3、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09	-3,626.20	-7,191.89	4,8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4.36	-35,281.92	-10,567.71	-2,9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0.28	53,469.52	-4,317.65	25,73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8.98	14,561.39	-22,077.25	27,544.47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7	2.45	1.62	3.20
速动比率	1.34	1.84	1.13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3	32.95	39.42	29.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8	0.06	0.03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3.13	2.80	3.56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8	1.98	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6.63	15,300.56	7,696.04	10,12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9	18.21	14.12	1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17	-0.74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6	0.68	-2.26	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7.01	7.07	6.9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73	0.32	0.32
	2016年度	9.32	0.47	0.47
	2015年度	8.92	0.26	0.26
	2014年度	24.1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39	0.30	0.30
	2016年度	9.28	0.47	0.47
	2015年度	8.85	0.26	0.26
	2014年度	23.89	0.48	0.48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与本保荐机构发生的股票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受限类型	质押股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	3,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3
质押	12,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质押	1,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0
质押	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0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均依据市场原则达成，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票质押融资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担任道氏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道氏技术已达到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道氏技术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69,639.27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114,471.98 万元，均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61%，不超过净资产的 40%；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28.22 万元，按票面利率 3.00% 计算（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0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1,44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八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上述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055.23 万元和 10,074.08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2015 年、2016 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31.67%和 25.51%，符合《公司章程》中“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93%，均高于 45%的指标要求。同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发行办法》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1.23元，募集资金总额512,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29,22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270,773.58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1,087,076.03元，使用比例为77.71%，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2,137,320.27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38,949,755.7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132,778.26元。未使用完的前次募集资金主要安排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前期建设。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10,327.00	10,327.00	6,484.82	3,842.18	[注 1]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商业保理项目	30,000.00	6,000.00	6,252.89	-252.89	[注 2]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	15,000.00	3,444.96	11,555.04	[注 3]
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9,000.00	-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8	10,031.06	-30.99	
合 计	50,327.00	50,327.08	35,213.73	15,113.35	

注 1：陶瓷墨水项目（三期）节约 38,421,796.83 元，主要原因是：1、国产墨水生产设备的性能已达到进口设备水平，因此在项目实施时，将拟采购的进口设备更换为国产设备，节约了墨水生产设备投资；2、公司陶瓷墨水生产集约化程度提高、部分生产工艺得到改进，配套设备利用率提高，相应节约了配套设备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陶瓷墨水项目（三期）节余资金 38,949,755.76 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527,958.9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保理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子公司道氏金融日常保理业务支出，道氏金融所有保理业务本金支出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通过道氏金融一般户回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道氏金融保理业务累计发放保理款项 421,026,719.20 元，收回保理款项 338,026,719.20 元。商业保理项目累计发放保理款项 386,446,719.20 元，收回保理款项 323,496,719.20 元，累计实现效益 12,591,018.99 元。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

注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用于“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99.14%	是			1,962.44	1,093.27	3,055.71	是[注 1]
2	商业保理项目	不适用	是			842.82	416.28	1,259.10	否
3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否[注 2]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4	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1：“陶瓷墨水项目（三期）”承诺效益为在投资 26,397 万元建设该项目的状态下，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2,000 万元（含税），税后利润为 7,681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9 年。由于实际募集用于该项目金额为 10,327 万元，因此公司相应削减了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6,484.82 万元，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4,392.16 万元，实现效益为 3,055.71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2.9 年。

注2：“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属于整体项目，该 15,0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工程，无法形成完整的营运能力，因此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未就其未来效益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效益将在募投项目投产后体现，因此该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否”。

保荐机构对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阅，并对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94 号）进行了复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另外，《发行办法》对于发行可转换债券作出的特殊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均逐条对照设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机构、生产线和人员不断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扩大总体经营规模，这将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

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成本管控、运营管理机制等一系列挑战。如果管理层不能根据实际变化适时调整管理体制、做好与子公司之间的企业整合，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阻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带来的风险

研发水平的提高和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200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5.06%。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科研成果，研发出了陶瓷墨水等创新性产品，实现了3D打印渗花墨水和功能材料墨水的产业化应用，推动了陶瓷行业表面装饰技术从二维效果到三维效果的转型升级，不断加强公司在“产品配方”上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近年来先后收购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和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增强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业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的重要一环。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风险。

3、钴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盐、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钴精矿和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主要来自于刚果（金），由佳纳能源向上游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由于钴的原材料及钴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钴金属的国际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

钴金属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从而对佳纳能源和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子公司会导致公司商誉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江西宏瑞、青岛昊鑫和佳纳能源三家子公司，商誉相应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5,300.83万元、18,824.12万元和29,025.2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10.31%和8.77%。虽然公司期末均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发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深入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现有釉面材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80,154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投入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如果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拓展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以及3C数码产品对电池容量提升的需求的影响，锂电池对于锂产品原料需求量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酸锂1万吨，碳酸锂作为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解液的关键原料，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佳纳能源主要产品为钴盐和三元前驱体、青岛昊鑫主要产品

为石墨烯导电剂，碳酸锂和两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用于生产锂电池，因此在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虽然碳酸锂在销售方面与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在销售渠道上具有相通性，且拥有行业标准，但碳酸锂对于公司是一个新产品，其客户类型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仍然存在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以硫酸和盐酸组成的复合酸为分解剂，通过浸出、压滤、喷雾干燥等工艺生产碳酸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运行机制和研发激励管理制度，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通过公司恩平厂区的中试线已验证了碳酸锂生产路线的可行性，产品已达到电池级碳酸锂行业标准。但大规模生产与中试在设备、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大规模化生产技术存在不足的风险。

4、项目政策风险

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碳酸锂产品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普及，不排除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调整，进而向上传导对碳酸锂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众多企业纷纷布局概念热点和景气度较高的锂行业，不排除未来国家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对锂行业的准入标准和生产规模进行管控，从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中设置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道氏技术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在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提出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道氏技术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这将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法规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

宜。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建筑陶瓷发展初期，产品对釉面材料质量要求不高，且多由各建筑陶瓷厂自行生产，产品种类较少，主要是底釉、面釉、印刷釉等基础釉面材料和色料。由于进入门槛低、企业规模小，我国釉面材料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缺乏产品设计、开发以及持续技术服务能力。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发展以及对釉面材料产品要求的提高，釉面材料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缺乏产品设计开发和持续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并逐步退出市场。

（2）行业标准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釉面材料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数量众多、产品技术和附加值不高等特点。同时，釉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中的天然矿物具有成分复杂、品位不均的特点，在缺乏规模优势的前提下，产品难以形成标准化。

随着我国釉面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大型优势企业的出现，规模较大的企

业可以利用其规模优势，通过对原料大量混匀而使原材料的成分、性能保持相对的稳定，形成标准化产品以此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满足客户对原料稳定性的要求。

（3）新型综合性釉面材料企业将成为行业主导力量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初期，瓷质釉面砖产量较少，主要以抛光砖和内墙砖为主。其中抛光砖为无施釉陶瓷制品，主要原料为坯体材料和坯用色料；内墙砖表面的釉面主要为普通熔块产品。所以，釉面材料行业在发展初期产品单一，附加值低，且主要釉面材料企业多为单一产品供应商，综合实力较弱。

近年来，建筑陶瓷瓷质釉面砖兴起，导致釉面材料产品日趋复杂、多变，新型综合性釉面材料企业逐渐兴起并发展成为行业产品创新和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代表了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4）行业将从传统生产行业升级为现代技术服务行业

随着建筑陶瓷产品质量的提高，陶瓷企业对釉面材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釉面材料企业需要逐渐从生产型企业向现代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在产业价值链中的“价值增加”将更多的体现在其为陶瓷企业提供的新材料研究与开发、新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支持方面，这将推动釉面材料行业的整体转型与升级。

2、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石墨烯行业发展趋势

石墨烯是目前发现的最薄、强度最大、导电导热性能最强的一种新型纳米材料，同时具有光学透明性高、比表面积大等显著优势。优良的性能使石墨烯在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且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我国已将石墨烯产业发展列入重点支持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12年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明确提出支持石墨烯新材料的发展；2014年11月，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提出，到2016年实现石墨烯的批量稳定生产和规模化应用；2015年11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突破石墨烯材料规模化

制备共性关键技术；《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十年我国石墨烯产业的发展路径，总体目标是“2020 年形成百亿产业规模，2025 年整体产业规模突破千亿”，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动力电池用石墨烯基电极材料、海洋工程等石墨烯基防腐涂料、柔性电子用石墨烯薄膜等，引导行业发展方向。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引导，石墨烯的产业化进程将不断加快，整个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钴行业发展趋势

① 钴行业兼并重组加快，行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精炼钴市场增长非常迅速，2001 年，我国钴产量全球占比仅为 3.86%，2015 年这一比例已高达 49.66%，成为第一大精炼钴生产国。在此过程中，行业内涌现出大批投资建设钴生产线的企业。

钴的冶炼、加工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投入大，且冶炼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同时，由于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的不断创新以及对原材料标准的不断提高，要求钴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因此，未来钴行业的竞争将是资源、技术、成本、资金、质量和品牌等综合实力的竞争，国内一些钴生产企业将会因不适用行业竞争而被其他具有较强实力的公司收购兼并，或者被市场淘汰出局。此外，随着政府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执法不断趋严，部分国内企业可能会因为生产过程环保不能达标被责令停产或转产。因此，我国钴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② 钴行业规模化企业向上游整合，以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

钴产品原材料的成本占钴产品总成本一般在 70% 以上，拥有稳定且低成本的原材料是钴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我国是个钴资源较为缺乏的国家，同时又是钴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国内钴生产企业需要大量进口钴精矿和钴粗制中间品，原材料对外依赖度高。但全球的钴矿资源大多被国际巨头垄断，核心资源受制于人，对企业的稳定发展亦带来不利影响。国内部分钴企业开始延长产业链，在非洲拥有丰富钴矿资源的国家投资，进入上游钴矿山领域，以获取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行业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最主要的釉面材料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2016年度，公司全抛印刷釉的销量为61,312吨、基础釉的销量为56,990吨。公司陶瓷墨水的装机量已从2013年底的218台增长至2017年6月30日的1,140台，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等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

随着行业专业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的快速提高以及釉面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将持续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客户结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全方位的服务，公司逐步建立了较好的客户结构，包括东鹏瓷砖、马可波罗、新明珠、金意陶、新中源等在内诸多著名陶瓷企业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较好的客户结构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将为公司维护在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巨大作用。

② 技术服务和市场渗透力优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有11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8.73%。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一方面使得公司拥有较强的现场技术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分散在众多客户中，帮助公司形成独特的市场渗透力。由此，公司不仅能熟悉客户生产环境、工艺以及相应的变化情况，而且能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趋势，赋予了公司快速、准确、高效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的能力。

③ 规模优势

2016年度,公司釉面材料的销售收入为75,906.02万元、销售量为134,147.76吨,从销售规模和销售数量等方面来讲,公司的规模都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建立大规模生产的品质控制体系,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④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新型釉面材料的基础性技术。

1) 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

公司在“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已持续研究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于该技术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5项,已成功将该项技术应用到陶瓷喷墨墨水的研究开发上,率先成为国内有能力批量生产陶瓷墨水的供应商,也是国内最大的陶瓷墨水供应商之一。

2) 磷酸盐配方体系的研究与开发

在建筑陶瓷行业,传统材料的配方体系以硅酸盐为主,在一些低温的配方体系中会伴有少量的硼酸盐。公司通过将磷酸盐的配方体系引入建筑陶瓷材料配方体系,扩大了原料来源范围,提高了产品品质。

⑤ 产品优势

针对陶瓷业原料种类多、品位差异大、陶瓷烧成制度多变的现状,公司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凭借公司广泛的技术服务网络,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的产品性能改进,以适应客户的原料、烧成制度,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由于公司产品具备完整的配方体系,使得产品开发周期较短,同时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批量、多品种的需求,有利于扩大产品适应范围。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基础釉等产品。2016年度,这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12%。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基础釉产品特点为通用性强、产品周期长、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由此公司

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促进业务持续增长、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⑥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行业实践和经验积累，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结合国内市场特点，建立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将传统的产品制造销售与现代技术服务相结合，向客户提供釉面材料产品、瓷质釉面砖设计和开发、综合技术服务等。此业务模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⑦ 人才优势

我国釉面材料行业长期以来以手工作坊式生产方式为主，行业专业人才匮乏，整体层次偏低。本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聚集了行业内一批高学历，经验丰富的人才，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多层次、多梯队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员工共 8 名，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员工共 26 名，技术研发人员共 316 人，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23.80%。

⑧ 品牌优势

由于公司对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产品创新，“道氏”品牌已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营销和推广。

2、新能源材料行业

(1) 石墨烯行业

①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青岛昊鑫始终将创新和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拥有以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科学家、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引进专家董安钢为首席科学家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专注于二次电池用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全球为数

不多的拥有天然石墨类材料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拥有完善的石墨烯制备工艺和设备。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提供高质量产品提供保障，并逐渐被行业及下游客户所认可。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导电剂产量分别为 2,047 吨和 1,503 吨，同期销量分别为 1,766 吨和 1,478 吨，其中石墨烯导电剂产销量均处于行业前列。

②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A. 高导电性石墨烯粉体及浆料的批量生产

公司在“高导电性石墨烯粉体的批量生产”已持续研究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已成功实现了高导电性石墨烯粉体及浆料的批量生产，并将石墨烯浆料作为导电剂应用在动力电池中，目前公司是石墨烯粉体及导电剂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产能及品质位居行业前列。

B. 高导电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开发的高导电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具有优异的导电性能，少量添加可以显著降低极片内阻，提高电池比容量以及倍率性能。公司已实现了该产品的量产，采用新型高效分散设备，可显著提高分散效率。该产品已经通过比亚迪、合肥国轩、南都锂电、芜湖天弋等国内知名动力电池厂家的评估和认证。

2) 产品优势

针对石墨烯产品，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天然石墨类材料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拥有完善的石墨烯制备工艺和设备，生产的石墨烯产品规格多样，品种齐全，包括粉体及浆料两大类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用于塑料、橡胶、电池以及涂料等不同领域的应用。

针对碳纳米管产品，公司具有碳纳米管的生产及提纯产线，通过多年深入的研发可制备不同长径比，不同比表面积的碳纳米管粉体。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碳纳米管提纯的生产经验，推出了高纯度的碳纳米管产品。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系列具

有品种齐全、纯度高、导电性高等优势。

（2）钴行业

①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钴产品的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佳纳能源，其主要从事钴盐及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佳纳能源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其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技术领先，是国内重要的钴产品供应商之一。

佳纳能源 2015 年、2016 年钴盐的产量分别为 2,834 吨和 3,773 吨，占全国钴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62% 和 8.96%。最近两年，佳纳能源的钴盐产量不断增加，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也稳步提升。随着发行人对新能源材料的投入、佳纳能源在钴产业链的延伸，以及下游钴消费行业的增长，未来发行人在钴行业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将不断增强。

②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佳纳能源一直以来专注于通过湿法冶炼工艺生产钴盐产品，已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 2 项国家标准、8 项行业标准。佳纳能源已经掌握了萃取洗铁酸纯化回用技术、复杂钴料综合处理技术、前驱体的合成设计及结构调控技术、高比容量前驱体的掺杂和包覆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佳纳能源的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不断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以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 完整的钴产业链优势

佳纳能源已建立了一套包括原材料采购、湿法冶炼、钴盐及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在内的完整的钴产品产业链。佳纳能源国际业务部向长期合作的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钴精矿或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原材料，由生产部通过湿法冶炼工艺加工成氯化钴、硫酸钴、碳酸钴和草酸钴等钴盐产品。钴盐可

直接对外销售，也可由生产部进一步加工为三元前驱体。随着含钴产品的需求逐步增长和钴价的企稳回升，佳纳能源能够获得产业链上更多的附加值，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

③ 客户配套优势

目前，佳纳能源的产品配套客户覆盖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长期合作使得佳纳能源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佳纳能源深刻理解客户对产品的诉求，并通过技术创新与研发切实解决客户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稳定的客户群体也为佳纳能源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 管理团队优势

佳纳能源的管理人员多数为钴的湿法冶炼、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资深人士，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了解国内外钴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发展战略，使佳纳能源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同时，佳纳能源的核心团队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稳定胜任的核心领导团队是佳纳能源形成、保持和积累竞争优势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锂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的产品种类，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2,316 万元，净利润 29,253 万元。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

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实现效益，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道氏技术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道氏技术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证券同意保荐道氏技术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辉政 王辉政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杨建斌 杨建斌

签名：吴喻慧 吴喻慧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欧阳江波 欧阳江波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 岩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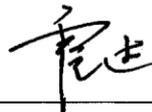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杨建斌、吴喻慧两位同志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除道氏技术以外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杨建斌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吴喻慧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	中小板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吴喻慧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杨建斌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主板 IPO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创业板再融资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创业板 IPO
吴喻慧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创业板再融资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主板再融资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主板再融资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创业板 IPO

杨建斌、吴喻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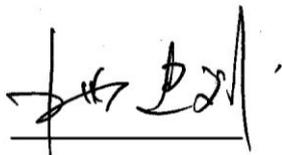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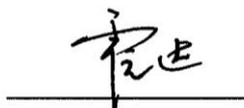


杨建斌



吴喻慧

法定代表人:



霍达

